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附圖）

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一日）在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全文（譯文）：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我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人員，熱烈歡迎各位蒞臨本年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衷心感謝在座各位出席支持。本人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實感榮幸；這是我上任以來第十三次，也是最後一次在這典禮上致辭。

今年承蒙多位貴賓光臨，倍感榮幸。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萬鄂湘副院長；全國政協張福森常務委員；馬來西亞 Zaki Azmi 首席法官；新南威爾士 Spigelman 首席法官及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他們行將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商業訴訟研討會；以及來自內地、澳門、台灣、法國、韓國及菲律賓的法律界領袖。我向他們表示熱烈歡迎，並感謝他們出席典禮。

司法獨立

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新憲制秩序下回歸中國，至今已超過 12 年。在此期間，各方面已廣泛認同和接受司法獨立對香港是極其重要。憲制上，對司法獨立的保證已全面落實。此外，與司法獨立相符的慣例及做法亦已形成。

司法任命過程絕不應政治化，這一點對司法獨立，至為重要。在我們的司法管轄區，司法任命過程從不政治化，我深信日後亦會如此。立法會在同意最高級別司法人員任命的過程中，亦當如是。

我樂見立法會就考慮同意司法任命的事情上，已採納既定程序，確保其在履行職責時，過程不會政治化。我有信心，將來立法會在考慮同意司法任命的事宜時，必定會一如以往，不會讓過程政治化。

司法機關的角色

每一個司法管轄區都有各自的憲制安排，分配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的權力，以及三者的相互關係。每一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均反映本身的歷史背景及本身的情況。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對另一管轄區而言，未必適合。

對香港而言，一個獨立司法機關所擔當的角色，須予以重申及強調，並為各界清晰理解，這是很重要的。在香港的制度下，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互相制衡。在憲制上，獨立的司法機關肩負重要任務，確保行政、立法機關的運作完全符合《基

本法》和法律的規定，以及確保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正是香港制度的精義所在。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所有政府機關及全部公職人員均須如此。司法機關不單要不偏不倚，還要讓人得見我們行事是不偏不倚的。法官審理糾紛，不論是市民之間，或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均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作出裁決。

在處理涉及行政或立法機關的案件時，法官既不採取對抗態度，亦不刻意偏袒任何一方。法官的職責是執行司法工作，無懼無偏。若行政或立法機關勝訴，這不是因為法庭有意偏袒。同樣，若判行政或立法機關敗訴，也不是因為法庭有意對抗。無論判決如何，法庭都只是履行憲法職能，公平公正地審理案件。

司法覆核

自 1997 年以來，法律環境的其中一項重要發展，無疑是司法覆核案件的增加。撇除居港權案件，2001 年共有 116 宗司法覆核申請，至 2005 年已升至 149 宗。過去數年，司法覆核申請的數目介乎 2006 年的 132 宗至 2008 年的 147 宗。2009 年，入稟的司法覆核申請共有 144 宗。

這個現象在許多普通法適用地區亦屬常見。我在此之前已公開⁷明，引致香港社會出現這個現象的因素包括：隨 社會日趨複雜，法例的制定也日見繁多；還有是《人權法案》及《基本法》的制定；此外，社會各界對公民權利的意識亦日漸提高。我亦早已表明，法庭在司法覆核程序的職能，僅是釐定合法性的界限。政治、社會或經濟問題，只能經由政治過程，而非通過法律程序去謀求解決辦法。

過去兩年的數字值得我們探討。2008 年入稟的司法覆核申請有 147 宗。除卻其後撤回及截至年底尚未判決的申請，已處理的個案共有 130 宗；其中 66 宗獲法庭給予許可進行覆核，其餘 64 宗（即 49%）則被拒絕給予許可。2009 年的情況與此相去不遠。在已處理的 119 宗司法覆核申請當中，63 宗獲給予許可進行覆核，而被法庭拒絕給予許可的有 56 宗（即 47%）。

由此可見，過去兩年有很多司法覆核申請，早在法律程序最初的「申請許可階段」即被拒絕，原因是該等申請未能符合由終審法院於 2007 年 11 月所設定「合理爭辯的申索」的門檻。這些數字也許值得社會各界思考。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在過去 12 年一直運作暢順。法院現時每年聆訊約 40 宗上訴，以及處理約 150 宗上訴許可申請，其中約有 50-60% 的申請是根據文件處理，而毋須進行聆訊的。

終審法院合議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一位海外的非常任法官，這做法一向運作良好，這些海外的非常任法官是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的著名法官。當然，來自海外的法官深明，參與終審法院的聆訊時，他們是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履行香港法官的職責，亦僅限於香港法官的職責。今天，前澳洲首席法官梅師賢爵士，以我們司法體系一員的身份，一同在台上參與典禮，我實感高興。梅師賢爵士對終審法院，實在貢獻良多。

相對來說，終審法院仍是一個比較新的終審法院，還需進一步累積經驗，但終審法院在法理方面的論述，已日漸廣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援引。我敢說，終審法院在建立其地位的過程中，已取得良好進展。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現址的策劃工作已經展開，至於修建工程，則須待立法會遷出方可進行。預計終審法院可於 2014 年左右搬遷，相信這會是法院的永久院址。正因如此，我們必須周詳籌劃，讓大樓設施完備，使香港市民以此為榮。

日後，我定會懷念這座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這個地方畢竟見證了法院的成長，還載有我在任時經歷挑戰的回憶。然而，我們都總是要邁步向前。

法官

我們約有 180 位法官，他們秉持司法機構的理念，同儕共事。過去 12 年，我們羅致法律界優秀人材，出任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法官。我喜見有更多法律界優秀人材出任較高級別法院法官，而且已成趨勢。同時，我亦樂見司法機構也不乏優秀人材，他們具備潛質可升任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

然而，法官無論在司法機構身居何職，他們每一個人的工作，對秉行公正，都各有重要貢獻，不可或缺。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支援人員的工作亦屬重要，對他們的表現，我深表認同。

法官深明社會大眾對司法機構抱有殷切的期望。法官在行為上應當嚴守至高標準，這點極為重要。我樂見司法機構已為此訂下法官行為指引，並施行適當機制，處理關於法官行為的投訴。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在「一國兩制」下，內地與香港法官對兩地制度，以及彼此的差異都應相互了解，這一點當然重要。過去 12 年，我們一直致力舉辦會議、互訪及研討課程等活動，促進彼此交流。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國兩制」下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我們透過同類交流活動，與其他主要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繼續維持聯繫，亦同樣重要。

法律專業

稱職而獨立的法律專業，對香港社會至為重要，對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更是不可缺少。業內競爭日趨激烈，維持高效率固屬必需，但法律執業始終不能僅視為商業活動。法律專業是一門崇高的職業，執業者必須維持高專業道德操守，並以服務社會為理想。所有律師都應為其專業及社會，並為推動需求殷切的義務法律服務，作出貢獻。

律師在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問題，討論已久，現終能在有關各方支持下，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所需的法例快將制定，並將於今年稍後施行。屆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亦會成立，將由一位法官出任主席。我有信心，委員會定能確保日後有更多出庭代訟人可供選擇，同時，庭上訟辯的高水平亦得以維持。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一事，早於十多年前由香港律師會首先提出，雖然最近才有定論，但最終能達成凝聚共識的解決方案，討論經年，亦有所值。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調解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大型的改革工作。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領導，及其他法官和支援人員協助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於 2009 年 4 月順利實施。然而，要完全穩固改革後的制度，仍需要一段時間。積極的案件管理是改革的重點。假以時日，這將改變我們的訴訟文化，從而提高成本效益，並確保案件得以迅速處理。另一特點是由法庭藉鼓勵爭議各方採用調解來解決糾紛。有關的實務指示已於 1 月 1 日生效。通過調解而圓滿解決糾紛的個案，預期會顯著增加。至於改革後制度的運作，現正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監察有關情況。

尋求公道

踏入廿一世紀一〇年代，本港司法制度面對的重大挑戰是，如何使人人均可向法院尋求公道。富有的人和大公司或能負擔訟費，低收入人士也符合申領法律援助的資格，但社會上大部份人，包括中小企業，卻難以負擔訴訟所招致的法律費用。

為保持中立公正，司法機構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只能就程序事宜給予協助，並不能提供法律意見。要紓緩有關情況，不能一蹴而就，我們要採取簡化程序、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及採用調解等措施，多管齊下。

公共資源無疑有限。要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其中一個方法是為市民提供機會，好讓他們在糾紛最初階段獲得法律意見，從而使糾紛得以避免或迅速解決。要確保人人均可向法院尋求公道，當中會涉及種種挑戰，法律界人士均應責無旁貸，致力面對挑戰，並為此作出貢獻。

結語

我於八月底才離任，所以不在此跟各位道別，還是留待七月我在終審法院的儀式時，才與各位話別。

今天，我只想說：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回歸中國，在新憲制下，我出任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機會在這新時代出一分力，是我一生的最高榮譽。

最後，我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人員，祝願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快樂！多謝各位！

完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9時21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一日）主持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於愛丁堡廣場

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與會者主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嘉賓。